

#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

穗建造价〔2019〕38号

##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 我市工程检验监测费费率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满足我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检验监测的实际需要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我站现对广州市建设工程检验监测费的费率进行调整和补充，具体计价方法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验监测费内容和列项

检验监测费属于“工程建设其他费用”中“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”，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、监测所需的费用。具体内容按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》（2014）第5.3.17条第2款的规定。

#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广州市范围内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》(2014)的建设项目，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综合管廊工程、安装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工程等，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。

### 三、工程检验监测费计价方法

1. 建设项目编制设计概算时按照以下费率计算工程检验监测费：

工程检验监测费费率表

| 工程类型   | 单独的市政人行天桥工程 | 其他工程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计算基础   | 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 |      |
| 费率 (%) | 4           | 2    |

(注：道路、桥梁等市政工程中含人行天桥工程的，整个项目的费率按 2% 计取)

2. 如按以上检验检测费费率计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建设项目，可以根据检验监测方案另行计算检验监测费用。

### 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---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